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耕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憲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被告 林金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原證3照片所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（面積約144.98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6,75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44.98m<sup>2</sup>×公告土地現值37,500元/m<sup>2</sup>=5,436,75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72,56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09,312元（計算式：5,436,750元+272,562元=5,709,3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